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林淑敏
電 話：02-7736-636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00018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函 (001805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有關勞工婚假請休期間，如無法於勞動部104年10月7日勞動條3字第1040130270號令規定期間內請畢者，得經雇主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0年2月2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004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